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1979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5年1月18日府農務字第105000277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聰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林 泉 石 山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余瑋翎

電話：03-9251000分機1632

電子信箱：sa356@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5000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5D005651\_105D2002276.pdf、105D005651\_105D2002277.pdf、  
105D005651\_105D2002279.doc、105D005651\_105D2002280.pdf、  
105D005651\_105D2002281.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6日農企字第1040012936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余瑋翎

電話：03-9251000分機1632

電子信箱：sa356@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5000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5D005651\_105D2002276.pdf、105D005651\_105D2002277.pdf、  
105D005651\_105D2002279.doc、105D005651\_105D2002280.pdf、  
105D005651\_105D2002281.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月6日農企字第1040012936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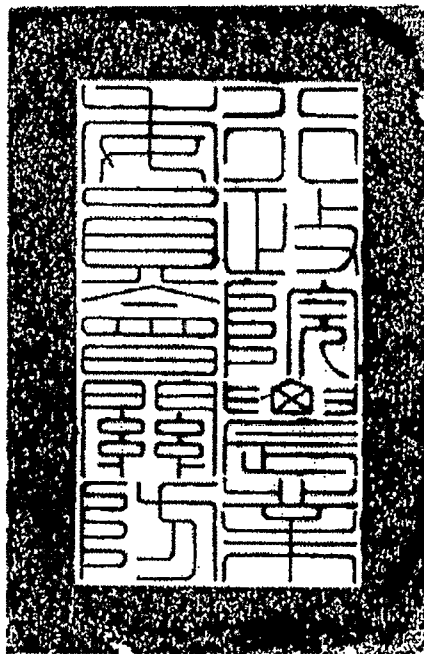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936A號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二)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三)電話：(02)2312-4081。
  - (四)傳真：(02)2312-6407。
  - (五)電子郵件：[holdme@mail.coa.gov.tw](mailto:holdme@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04001293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  
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  
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4081。
  - (四) 傳真：(02)2312-6407。
  - (五) 電子郵件：[holdme@mail.coa.gov.tw](mailto:holdme@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為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文件，改以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爰擬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即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用途不再包含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p> <p>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p>	<p>一、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文件，改以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爰刪除本條第一款。</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for Identifying and Certificating the Agricultural Land as being for Agricultural Use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